

#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文件

苏科大天〔2018〕3号

##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合同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系（部）：

经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将《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合同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合同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2018年3月20日



附件：

##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合同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更好地适应学院改革与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人事、用人制度改革，规范合同制人员的管理，充分调动合同制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管理体制完善方案》和《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一、合同制人员的界定

合同制是学院因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实际需要，采用公开招聘方式考核录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实施管理的用人制度。

合同制人员就是我院按照上述制度录用、管理的人员。

### 二、合同制人员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二）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和品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身心健康，符合所聘岗位需要的任职资格、执业资格等具体条件。

### 三、合同制人员的招聘、录用与考核

（一）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经学院发布招聘公告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学院与合同制人员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一个合同期为三年。合同制人员的人事档案由苏州市有关人事或劳动服务机构托管。

（三）学院人事处负责依据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

对合同制人员进行合同期满考核。合同制人员同时须按照学院的考核办法参加年度考核。

#### 四、合同制人员的级别

(一)合同制人员实行岗位级别制，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其中，初级和中级各分为三个档级，高级分为四个档级。

初级：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有岗位要求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综合素质优良。

中级：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有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综合素质优良。

高级：具有高级职称，有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综合素质优良。

(二)合同制人员初次录用，一般按相应岗位级别一档聘用；对于具有博士学位或教学岗位人员，可按相应岗位级别二档聘用；对于具有博士学位或符合岗位要求职称的教学岗位人员，可再上浮一档聘用。

(三)合同制人员高级四档限于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聘用。

(四)工作每满五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可在同岗位级别内晋升一档。如因学历、学位或职称变化，按规定已晋升岗位级别或档级的，晋档的年限须重新计算。

#### 五、合同制人员的待遇

##### (一)工资等福利待遇

合同制人员工资由基本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上下班交通费等组成。学院为合同制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和苏州市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不发放（缴纳）住房补贴。

1、合同制人员按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基本工资标准；年度考核合格的，可按年增长标准发放院龄补贴。

2、合同制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执行。

## （二）其他相关待遇

1、在学院确定的岗位比例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和管理岗位的合同制人员可申报参加本岗位职称评审，并参加学院岗位聘用。

2、学院鼓励和支持合同制人员参加旨在提供岗位业务技能和水平的在职岗位培训、各类教研科研活动及科技学术会议。

3、合同制人员可以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评优评奖等活动。

## 六、其他相关规定

（一）合同制人员的入职、辞职、辞退，年度与聘期考核，职称评审及党团关系、工会关系等按照学院相应管理规定执行。

（二）对合同期满的合同制人员，经聘期考核合格的，由本人提出续聘申请，岗位需要，予以续聘。考核基本合格人员，原则上不予续聘；特殊情况，如岗位急需等，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聘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可以续聘试用一年（试用期内，基本工资按照相应级别一档确定），一年后经考核合格转为正常聘期聘用（基本工资恢复原档次，其基本工资档级晋升相应延迟一年）。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不予续聘。

七、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附表：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合同制人员基本工资标准